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請假)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請假)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王雪玲代)	張組長森穆 (江婉婷代)	劉組長秋玲 (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請假)	(吳宜璇代)	(黃韻潔代)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召集人、各位委員與本會同仁大家早，感謝大家今日撥空參加會議，今日議案主要為審議玉井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完成登記之 2 名候選人資格與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投票日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等事宜，現在就請依議程進行開會。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玉井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之 2 名候選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與個人資料，經監察小組審查均符合規定，准

予刊登，將轉知玉井區公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3 屆里長玉井區中正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業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截止，計有王清風、游舒涵等 2 名申請登記(如附登記冊)，其積極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 二、消極資格經分向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如附件之查證結果)。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以憑通知審定合格候選人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本市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第 3 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本會擬於發布罷免投票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三、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第一組王專員雪玲補充說明：

新營區太子國中設校後，歷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時該校皆有設置投開票所，唯本次太北里里長罷免案投票日適逢該校輔導課，無適當空間可規劃成投開票所，幾經多方查訪後另覓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為投開票所，本處所於太子國中設校前亦曾設置為投開票所，是以與新營區公所溝通後，將原本設於太子國中之投開票所改設於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10分。